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湖北鑫园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建二七院区临时食堂施工项目任务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建二七院区临时食堂施工

1.2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89号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第 2 条 施工范围及主要施工工作内容

2.1 施工范围：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完成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建二七院区临时食堂施工项目的全部内容

2.2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

2.3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级别：谭孝洪、二级建造师

第 3 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3.1 乙方是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公司。
- 3.2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3.3 乙方对于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应当保质保量按时独立完成，不得对任一部分对外转包或分包。
- 3.5 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 3.6 配合甲方办理新建二七院区临时食堂的审批手续（如有）。

第 4 条 施工进度

- 4.1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工。

第 5 条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5.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伍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元壹角玖分（大写）（¥ 557670.19 元），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结论为准。乙方不能提出合理理由推翻审计结论的，审计结论对双方具备约束力。

- 5.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5.3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进度主体完工，支付至合同金价的6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8.5%。
- (3) 质保金

本合同质保金为结算审计金额的 1.5%，质保期满且无质保问题，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第 6 条 售后及其他要求

6.1 资料、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本工程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2018）》。信息价采用武汉地区施工当月建筑工程信息价计取。

6.2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非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其他要求

(1) 乙方的所有施工活动须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应文明、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交通安全，承担因自身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施工、保修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实施规范；

(3) 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需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相关要求；

(4) 施工主要材料在进场施工前应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并取得甲方认可。

第 7 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7.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从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履约内容完毕后终止效力。

第 8 条 解决争议条款

8.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条款或其他未尽事宜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89 号

税号：12420100441355229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782281645

开户银行：中行友谊支行

行号：

账号：574257525929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湖北森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大道华
西新城 158 幢 1 层（1-3）-2 号

税号：91420303MA49JFUT50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8720623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华中支行

行号：103523024508

账号：17245001040012612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湖北鑫园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防止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好处。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坚决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选择权。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医院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对甲方的配送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经办人签字：郑先悦



乙方（盖章）：湖北鑫园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何俊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